

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規定

公發布日：民國90年1月3日
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115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德教字第1150005483號公布
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-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校際合作、相互利用師資及設備，及方便學生修習他校之課程，依據本校大學部學則第十四條，訂定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，限本校未開課之課程為原則，但申請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者(以下簡稱就學役男)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，不在此限；學生欲選修他校課程，由學生填表申請並經系主任同意後，會請教務處(組)發函徵詢他校同意後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每學期最高以六學分為限，就學役男或其他特殊情況，提出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可者，得不受此限，但在本校修課學分仍應符合學生之最低學分規定。
- 第四條 他校至本校選課學生，應於本校規定之選課期限內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校得依規定向他校至本校選課學生收取學分費及各項費用。
- 第六條 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學生之成績考查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，應於每學期結束時將選課學生成績單函送原肄業學校。
- 第八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，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民國89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訂定

民國96年9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1年3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5年7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2年10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5年5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